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劉惠賢

出席人員：

呂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寶靜

莊委員翠雲

姚委員立德 楊玉惠代

施委員克和 林三貴代

高委員仙桂 李武育代

呂委員嘉凱

鍾委員興華(Calivat • Gadu)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請假)

陳委員亮恭 (請假)

陳委員靜敏

劉委員毓秀 (請假)

曹委員昭懿 林佩欣代

吳委員淑惠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賈佩芳代

林委員正介 黎家銘代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李孟智代

日委員宏煜 吳雅雯代

許委員銘春 (請假)

陳委員金虎 辛進祥代

沈委員慧虹 楊清媚代

林委員依瑩

吳委員麗雪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蘇永富、賈裕昌
周文樹、周文智、陳佩瑜、
盧昭宏、張瓊月、鄭嘉君
張麗惠
楊玉惠
黃琴雀、楊明傳
李如婷
白恩惠
王慧玲、柯麗貞
李海峯、陳建穎
陳雅惠

薛瑞元、陳素春、楊雅嵐、
黃千芬、崔道華、顏瑋志、
劉惠賢、謝佳蓉
蔡淑鳳
陳淑華、白其怡
宋冀寧、劉淑貞
劉玉娟、陳依婕
陳秀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報告案第三案至第七案、與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繼續列管，請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 三、請勞動部就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自訓自用計畫，俟後續作法有具體結果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建議，確認大專校院長期照顧科系之課程內容符合實務及政策需要。

第二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總體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稱長照基金）之使用，考量政府刻正推展長照服務之廣度及深度，在這過程中需避免非屬長照服務的項目被納入長照基金支用，請衛生福利部清楚界定長照服務之範疇。
- 三、有關外界對於照管中心負責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給付額度，與 A 單位負責擬定照顧計畫及個案管理之分工觀點分歧，請衛生福利部盤整各縣市執行模式，從使用者角度思考照顧管理及個案管理兩者之功能定位與區隔，並就爭議部分邀請專家進行討論。
- 四、請衛生福利部就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與長期照顧體系相關服務之給付對象、需求及評估結果，以公平一致之原則辦理，俾使服務使用者獲得所需之服務。
- 五、有關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剛開始推展時的確會有成本問題，但實施一段時間，俟服務案量穩定後成本問題應可改善，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滾動檢討支付成本相關議題。

第三案：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與長期照顧體系之銜接與分工整合(含長照需要等級(CMS)如何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競合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體系與長期照顧體系之銜接與分工整合，請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研議兩個體系相關法規及服務項目補助之銜接、整合與調整，並參酌地方政府之意願及資源狀況，就日照、交通接送、餐飲等服務項目進行試辦。

第四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規劃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 2 月之召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綱領暨行動方案）專家會議，邀請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預期成果目標，希從民眾角度訂定國內之成果目標，讓民眾更有感。

第五案：原住民長照人力規劃報告。

決定：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